

合同编号：ZQCM2019041801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微信公众平台 代运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微信公众平台代运营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应急办)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正祺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4 月

签订地点：深圳 福田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应急办)

地址：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信访大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姚泉良

项目联系人：郝伟

联系方式：18806650996

电子信箱：ftqz@szft.gov.cn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正祺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C 栋 7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波

项目联系人：卓妙枫

联系方式：13691986522

电子信箱：zmf@ganshitech.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微信公众平台代运营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1. 代运营服务目标：

针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微信公众平台提供代运营服务。

2. 代运营服务的内容：以专业的服务对微信平台进行代运营及推广，主要包括自定义菜单建设或优化及日常内容运营。（不包含微信平台的二次开发或功能框架的升级改造）。

第二条 代运营服务方式及期限

1. 代运营服务方式：乙方指派名运营专员且公司内部组成项目组配合运营专员服务该平台。乙方运营专员的工作时间、地点由甲方安排，可安排至甲方指定工作地点、乙方办公区域、或甲方活动所在地办公。

2. 平台代运营服务期限：2019 年 4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11 日，总共 12 个月。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合同第五条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业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内容。
3. 除应由乙方撰写、转发的有关内容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甲方承担有关责任。
4. 须指定项目负责人对接，在运营过程中需与乙方配合，提供有效的修改意见或确认信息，不得无故推脱或不回应。
5. 在公众平台运营管理中，应当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款项支付情况，出具相关资料并附发票。
2. 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业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提供的公众平台完成代运营服务。
3.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到信息采集，图片处理等相关操作，若在图文发布中需要使用到某类图片，则乙方所采用不得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此所带来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代运营合同生效后，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报告及用户在平台的活跃情况分析报告等供甲方查阅。
5. 乙方指派的运营专员要相对固定，乙方运营专员由于其自身的原因不能继续为甲方进行技术和服务工作时，或者甲方认为乙方运营专员不适合继续为甲方从事服务工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半天内，暂派其他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经甲、乙双方确定新的代运营服务人员。
6. 乙方应当与其履行本合同项目活动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财产意外险。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亡）或者发生财产损失的（包括造成甲方和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派出的运营专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接受甲方领导和工作安排，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在甲方工作时间日内一般不得离开甲方的工作场所，确需离开的，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并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同时暂派其他技术服务人员到甲方顶替工作。派驻人员必须全职负责甲方微信平台运营服务工作，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配合甲方完成其他方面的适当工作。
8. 乙方有义务加强对驻场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保密教育，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如果因乙方原因出现泄密事件，须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 元）。
2. 代运营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含税）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全部服务款项的 5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元整（小写 99000 元）。
- 服务期限满半年（2019 年 10 月 12 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含税）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全部服务款项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 59400 元）。
- 服务期限届满后（2020 年 4 月 12 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含税）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剩余全部服务款项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39600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 开户名：深圳市正祺传媒有限公司
- 账号：755928146210202

4. 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必须准确无误，如有更改，乙方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付款期间如遇法定节假日，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相关的服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将本合同总费用退回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按合同总额 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将本合同总费用退回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3. 如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应当向乙方按应付款总额每天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在付款期限到期前合理时间内善意提醒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并及时提供发票

等有关材料，否则，由于乙方的不积极作为而导致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于根据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得的对方之商业机密（包括客户信息）和专业技术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对外提及（或暗示）本合同或提及（或暗示）甲方或第三方（最终客户）名称的，须事先取得甲方或第三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将视作违约。
3.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为更好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合同内容的具体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郝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卓妙枫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正常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合理期间内尽快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份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2. 上述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3. 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4. 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名页，合同编号：ZQCM2019041801。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应急办）
（盖章）

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 5月8 日



乙方：深圳市正祺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 月 日